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1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晨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85,971,736.40 元，负债总额为 4,414,796,799.2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863,498.34 元，201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1,537,692,795.86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8,626,178.32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859,378.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85937.83 元，扣除本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00,000 元，加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537,674,023.22 元，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3,947,463.66 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拟以 2015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 4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0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利润 603,447,463.6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

司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反应更为准确和客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各自单独和合计计算均不会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也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